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201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管理層簡歷	7
董事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財務報表附註	29
五年財務概要	6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董事局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可瑩女士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觀圻先生
辛羅林先生
陳佳菁女士，董事局聯席主席
姜琳璘女士
王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安靜女士
陳義成先生
季詩傑先生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合規主任

向心先生
霍智榮先生

公司秘書

霍智榮先生

授權代表

向心先生
霍智榮先生

執行委員會

向心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
鍾可瑩女士
陳昌義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張占良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安靜女士
陳義成先生
季詩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向心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占良先生
安靜女士

戰略委員會

孫觀圻先生
辛羅林先生
陳佳菁女士，戰略委員會主席
姜琳璘女士
王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民生銀行
華夏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
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8171

本公司網址

www.8171.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受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監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16,4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540,000港元)，升幅為106%。本集團錄得之收入較去年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於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來自鎮江新區之惡意訴訟與各方達成和解。因此，博思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47,6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8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373,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8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352,000港元)。於本年度，年內虧損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向董事、僱員及其他顧問授出購股權而產生股份付款開支約12,456,000港元。

營運回顧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優視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優視互動」)就互動電視購物平台業務(「標的業務」)訂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博思中國、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博思文化」)與優視互動就標的業務訂立正式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優視互動向博思文化轉讓標的業務。博思中國及博思文化預期標的業務將以按表現付款(pay-for-performance)(「FPF」)及每千人次成本(Cost per mille)(「CPM」)形式產生收入。同時，本公司擬就標的業務之(i)互動電視購物平台軟件之裝機存量；及(ii)非會員模式於未來三年預期產生之平均淨利潤之比例，根據一般授權向優視互動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獎勵。

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擬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最多可配發及發行466,666,667股換股股份，即金額為2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博思中國、博思文化與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酷開網絡」)就有關創維及酷開品牌電視電子商務平台之開發、維護及運營等事宜訂立正式合作協議。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博思中國、博思文化與廣州歡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就有關TCL及長虹品牌電視電子商務平台之開發、維護及運營等事宜訂立正式合作協議。

主席報告

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博思中國告知，來自鎮江新區之惡意訴訟（「該訴訟」）各方當事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調解下，達成和解。原告、被告及第三方就該訴訟所涉事宜不再有任何爭議。
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聯繫人士多達創新（中國）有限公司、廣遠星空（中國）有限公司、博思文化與黃山幸福新世界有限公司就有關互動電視平台之合作項目訂立框架協議。
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博思中國、博思文化與深圳市同方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就有關清華同方品牌電視電子商務平台之開發、維護及運營等事宜訂立正式合作協議。
7.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與深圳前海天和文化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共同投資新媒體項目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8.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就轉讓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電視國際推廣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有條件訂立協議。
9.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昆山創通微電子有限公司就免費移動網路及免費移動電視（天網）之應用需求訂立合作備忘錄。
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江蘇廣和慧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網路電視內容分發網路（CDN）合作訂立合作協議。
11.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向本公司發出同意書，內容有關提供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自備用信貸提取之款項將由本公司用於投資或收購以公眾服務為本且有助中國及香港青年創新創業之指定媒體項目。
12.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律師向亞洲電視發出律師信(i)接受亞洲電視對股權轉讓協議之悔約性違約並據此中止股權轉讓協議；及(ii)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要求亞洲電視償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初步付款3,000,000港元。
13.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酷開網絡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兒童智能電視。
14.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國太投資訂立優先投資協議，其中國太投資同意授予本公司優先權，按參考資產淨值作價之優惠條件優先投資於國太投資之任何媒體及／或電商業務。
1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作為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債權人之一）已向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人發出債務重組建議。該債務重組建議須待有關各方簽訂合同及其中所載所有條件（例如取得香港法院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等）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主席報告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香港業務，及於中國內地發展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業務。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並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之開發及業務擴展。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20(二零一四年：159)，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5,4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85,000港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任何借貸或銀行信貸之擔保。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有關金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外匯風險極低。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8名(二零一四年：12名)全職僱員。年內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約為1,7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78,000港元)，當中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6,194,000港元)之股份付款開支因年內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總金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醫療及保險、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股份付款。

押記、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2,1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92,000港元)，而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於報告年末，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除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中概無其他承擔。

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向先生」)，52歲，為董事局聯席主席(「聯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向先生曾於中國若干大機構工作，並長時間從事於科技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向先生亦擁有多項投資及資訊科技業務之經驗，持有南京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亦為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理事長。向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之董事局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加入本公司。

鍾可瑩女士(「鍾女士」)，42歲，持有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女士擁有多方面之工作經驗，包括新聞編輯、項目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工作經驗。鍾女士曾任職於新華社海南分社及廣東省人民政府資訊中心。鍾女士其後於企業工作，負責項目策劃及人力資源。鍾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公司。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52歲，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及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期貨合約交易及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陳先生現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銷售董事及負責人員。陳先生從事金融及投資業務超過20年，直接參與物色投資機會、盡職審查、估值、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以及提供投資及撤資之推薦意見。陳先生分別擔任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投資公司Alpha Returns Group PLC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加盟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孫觀圻先生(「孫先生」)，67歲，持有美國喬治城大學博士學位和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電腦科學碩士學位。孫先生目前為休斯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並且擁有豐富衛星移動互聯網經驗。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加入本公司。

辛羅林先生(「辛先生」)，66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完成研究生課程。彼曾為日本早稻田大學之客員研究員、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名譽研究員及澳洲阿德雷德大學之訪問研究員。彼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太平紳士。辛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出任中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於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現時為甲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卓亞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5)之榮譽主席；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之非執行董事；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及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主板上市；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Asia Growth Capital Limited(前稱Mori Denki Mfg. Co., Ltd.)之董事；以及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澳大利亞東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主席。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加入本公司。

管理層簡歷

陳佳菁女士（「陳女士」），29歲，為董事局聯席主席。陳女士為國太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太投資」）之董事長兼總經理。陳女士在商業及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陳女士亦為「ILY」現代企業管理制度理論之創始人。陳女士積極參與社會活動，獲選為上海市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陳女士於東華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城市經濟與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之董事局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加盟本公司。

姜琳璘女士（「姜女士」），31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國太投資，現為國太投資之總裁助理。姜女士在業務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於加入國太投資前曾擔任意派客公司項目經理及施華洛世奇公司之顧問。姜女士自東華大學取得其學士學位，並自意大利Domus Academy取得碩士學位。姜女士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之非執行董事。姜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加盟本公司。

王瑋先生（「王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國太投資，現為國太投資副監事長。王瑋先生曾任職上海市公安局經濟犯罪偵查總隊。王瑋先生於處理經濟案件方面具豐富經驗，可有效應用於監督企業營運之合規情況方面。王先生持有上海公安高等專科學校之學士學位，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之非執行董事。王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加盟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張先生」），45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律師並為北京市仁豐律師事務所律師。張先生於訴訟以及對企業融資及房地產法律事宜給予法律意見擁有15年經驗。張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公司。

安靜女士（「安女士」），44歲，於河南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安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並為北京正清和會計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安女士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

陳義成先生（「陳先生」），61歲，持有華南師範大學中文系學位。陳先生在中國大陸商業、電視傳媒業從業40年，對電視媒體之商業運營有著豐富經驗。彼現為廣東省電視藝術家協會理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加入本公司。

管理層簡歷

季詩傑先生(「季先生」)，39歲，擁有香港事務律師資格以及香港大學企業及金融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季先生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任政務主任，並曾出任不同政策範疇之職位，當中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助理秘書長，以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季先生目前擔任國信證券(香港)之法律顧問。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加入本公司。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龔女士」)，46歲，於南京理工大學本科畢業，並持有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龔女士曾於中國國防科技信息中心及中信國際合作公司等中國大型機構工作，從事科技管理及經濟管理多年。龔女士為向先生的配偶，亦為向先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龔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加入本公司。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 低碳產品應用方案，主要開發低碳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5至28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視適用情況經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68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之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董事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100%，而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59.1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100.00%，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54.20%。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梁曉進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鍾可瑩女士	
王建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陳昌義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孫觀圻先生	
盛品儒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辭任)
徐耀明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辭任)
曲哲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葛明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王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辛羅林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陳佳菁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姜琳璘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王瑋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安靜女士	
陳義成先生	
季詩傑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董事報告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

陳班雁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梁曉進先生之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7(1)條，張占良先生及陳義成先生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張占良先生及陳義成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6(3)條，陳昌義先生、辛羅林先生、陳佳菁女士、姜琳璘女士、王瑋先生及季詩傑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辛羅林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選擇不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辛羅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陳昌義先生、陳佳菁女士、姜琳璘女士、王瑋先生及季詩傑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且彼等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彼等之委任將須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及由股東重選。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報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待董事局獲本公司股東授予釐定酬金之授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按持續基準受薪酬委員會監督。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 26 之該等詳情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 26 之該等詳情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龔青(附註 1)	受控制公司權益	4,493,201,596	22.03%

董事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向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60,000,000(L)	0.29%
鍾可瑩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三十日	實益權益	0.05	19,500,000(L)	0.10%
孫觀圻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30,000,000(L)	0.15%
張占良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30,000,000(L)	0.15%
安靜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30,000,000(L)	0.15%
陳義成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30,000,000(L)	0.15%

(i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可換股債券

於年內回補要約完成後，可換股債券已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轉讓予相關認購人，有關文件已刊發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於轉讓後，可換股債券已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計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93,201,596 (L)	22.03%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4,493,201,596 (L)	22.03%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68,600,000 (L)	5.24%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68,600,000 (L)	5.24%
Chen Darren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68,600,000 (L)	5.24%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可換股債券

於年內回補要約完成後，可換股債券已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轉讓予相關認購人，有關文件已刊發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於轉讓後，可換股債券已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附註：

-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於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龔青女士擁有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全部股份，亦為該公司董事，故被視作於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為由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Top Ten」) 擁有全部權益之私人公司，而 Top Ten 為 Chen Darren 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Top Ten 及 Chen Darren 先生於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競爭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就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563,500,193股股份可供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2.76%。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8至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董事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張占良先生擔任主席，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為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与管理層討論其內部控制與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再度委聘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代表董事局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各項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1. 向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度內為本公司董事局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以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局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業務穩定性。
2.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之規定。董事局已商討並認為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由股東重選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董事局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董事局常規及程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全年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董事局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鍾可瑩女士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觀圻先生
辛羅林先生
陳佳菁女士
姜琳璘女士
王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安靜女士
陳義成先生
季詩傑先生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決策、方向及表現。董事局委派管理人員權力及職責以管理本集團一般事務。此外，董事局亦委派多種職責予其他委員會。其他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局每年定期按季度召開至少四次會議，亦會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每位董事於本年度出席董事局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向心先生	12/12
梁曉進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6/6
鍾可瑩女士	12/12
王建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5/7
孫觀圻先生	12/12
徐耀明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辭任)	1/1
盛品儒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辭任)	1/1
曲哲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6/7
葛明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2/6
王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4/6
辛羅林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5/5
張占良先生	11/12
安靜女士	12/12
陳義成先生	9/12
季詩傑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7/9

董事局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董事局之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各董事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董事可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藉以透過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協助其履行彼等之責任及職責。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可能面對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之保險覆蓋。

主席及行政總裁

向心先生及曲哲先生為董事局聯席主席，且向心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聯席主席曲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後，陳佳菁女士獲委任以作替代。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別為管理董事局及本公司日常業務。

管理層負責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處理本公司日常營運。

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攜手合作，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包括實行由董事局批准之策略及決定以及就本公司營運向董事局承擔全部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

董事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由董事局授權以處理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所有事務。執行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公司秘書保管。執行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執行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執行委員會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討論及評估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營運事宜。每位成員於本年度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向心先生(主席)	10/10
梁曉進先生	1/5
鍾可瑩女士	10/10
王建軍先生	0/8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王建軍先生辭任及陳昌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陳昌義先生成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能幹人才，在會計及法律領域具有學術及專業資歷。憑著豐富經驗，彼等有能力有效地履行董事局委派之職務。

由於董事局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之年度獨立確認函，董事局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成員於本年度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張占良先生(主席)	1/1
安靜女士	1/1
陳義成先生	1/1
季詩傑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公司秘書保管。薪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薪酬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千港元
<hr/>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年度審核服務	321
其他服務	15
	<hr/>
	336
	<hr/>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位成員於本年度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hr/>	
張占良先生(主席)	4/4
安靜女士	4/4
陳義成先生	4/4
季詩傑先生	3/4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公司秘書保管。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季度、中期及全年報告均由審核委員會先行審閱，方會遞交董事局。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全年報告時，不僅聚焦於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兼顧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之遵守。

提名委員會

董事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董事組成，由向心先生擔任主席，張占良先生及安靜女士為委員會成員。每位成員於本年度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hr/>	
向心先生	4/4
張占良先生	4/4
安靜女士	4/4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公司秘書保管。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提名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會參考若干準則，例如誠信、獨立思考能力、經驗、技能以及就有效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所能付出之時間與努力。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並釐定其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每位成員於本年度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孫觀圻先生	1/1
曲哲先生(主席)	1/1
葛明先生	1/1
王巍先生	1/1
辛羅林先生	1/1

戰略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公司秘書保管。戰略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戰略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戰略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誠如職權範圍所載，戰略委員會並無特定會議次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曲哲先生、葛明先生及王巍先生辭任以及陳佳菁女士、姜琳璘女士及王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後，陳佳菁女士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匯
ZHONGHUI

致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5至67頁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德程

執業證書號碼 P06353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6	116,496	56,540
銷售成本		(112,961)	(54,106)
毛利		3,535	2,4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08	17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636)	(20,978)
除稅前虧損	7	(4,893)	(18,373)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		(4,893)	(18,373)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364)	(1,62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257)	(19,99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74)	(18,352)
非控股權益		(19)	(21)
		(4,893)	(18,37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05)	(19,957)
非控股權益		(52)	(37)
		(8,257)	(19,994)
每股虧損	11		
基本(每股港仙)		(0.07)	(0.28)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805	1,110
無形資產	14	25,000	25,000
可供出售投資	15	22,800	22,8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605	48,91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64,989	9,919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867	58,4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5,471	7,485
流動資產總值		76,327	75,84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07	476
流動負債總額		3,907	476
流動資產淨值		72,420	75,3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025	124,282
資產淨值		121,025	124,28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	203,998	66,35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0	-	391,534
其他儲備	23(a)	(84,375)	(335,056)
非控股權益		119,623	122,828
權益總額		1,402	1,454
權益總額		121,025	124,282

經以下人士批准：

向心
董事

陳昌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權益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部分	特別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6,350	235,563	-	5,573	391,534	11,157	(1,638)	(578,210)	130,329	1,491	131,82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605)	-	-	-	(18,352)	(19,957)	(37)	(19,994)
股份付款	-	-	12,456	-	-	-	-	-	12,456	-	12,4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66,350	235,563	12,456	3,968	391,534	11,157	(1,638)	(596,562)	122,828	1,454	124,28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331)	-	-	-	(4,874)	(8,205)	(52)	(8,257)
行使購股權	1,000	5,934	(1,934)	-	-	-	-	-	5,000	-	5,000
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附註20)	136,648	254,886	-	-	(391,534)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03,998	496,383	10,522	637	-	11,157	(1,638)	(601,436)	119,623	1,402	121,0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893)	(18,37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01)	(31)
股份付款	-	12,45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54	30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740)	(5,645)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55,070)	694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49,701	3,0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3,431	13
經營所用現金	(6,678)	(1,891)
已收利息	101	3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577)	(1,86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2)	(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	(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5,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579)	(1,8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85	10,9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5)	(1,58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71	7,4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5,471	6,077
購入時原到期日為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1,408
	5,471	7,4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主要開發低碳數字產品解決及應用方案業務，提供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以及所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可指示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有關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作出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以權益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呈列。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之間分配，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亦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就減值進行檢討。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投資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該項資產之特定貨幣時間值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為少，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重估增加處理。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有關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有關人士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有關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報告實體)：

- (i) 有關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有關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有關實體為一家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有關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項計劃，則其營辦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有關實體由(A)項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定人士對有關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有關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往後成本僅於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按適用情況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其剩餘價值撇銷成本之折舊率計算，所採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5%
汽車	25%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於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個別或就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按往後生效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金(扣除自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即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

投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而買賣投資受合約規限，其條款要求於相關市場設立之時間內交付投資，且按公平值初步計算，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投資，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算。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不分類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算。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投資出售或有客觀憑證顯示投資出現減值為止，此時較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乃於損益中確認。

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與該權益工具掛鈎並須通過交付該無報價權益工具結算之衍生財務資產，乃按照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於損益確認分類作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其後並無透過損益回撥。於損益確認分類作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務工具減值虧損，其後回撥並於損益中確認，前提為相關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

因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未按公平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所產生之減值虧損，或者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且必須於其交付時結算之衍生資產所產生之減值虧損均不會撥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之實際利率貼現。該撥備數額於損益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令本集團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有可能於日後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解除責任，及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屬重大者，撥備按預期就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倘無法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該項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其存在與否僅可透過一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而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於其他年度可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從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就即期稅項之責任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未應用稅項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情況下方予確認。倘臨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者除外，該等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 (a)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一般為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至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計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25,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增至30,000港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某一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公司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於本公司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者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以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

向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列值。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

(b)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換算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則該項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表確認。

(c) 綜合賬目時換算

本集團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結算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則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盈虧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乃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4.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數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因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故按其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該無報價股本投資按成本減報告期末所產生的減值虧損計量。

附註15說明，儘管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之20%所有權權益，但仍未將其作為聯營公司處理。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能力控制投資對象之財務及運營政策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亦無法參與其經營。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無形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期末，本公司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潛在減值。在報告期末，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25,000,000港元。本集團有信心資產賬面值將可全數收回。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倘未來市場活動顯示調整屬合適，則會於未來期間作出有關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在各報告期末，本公司管理層評估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潛在減值。

在報告期末，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約為2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2,800,000港元)。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倘未來市場活動顯示調整屬合適，則會於未來期間作出有關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政策基於賬項之可收回性衡量與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收回性須要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目前之信用可靠性及過往收款記錄。

5.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主要源自其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分類。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
- (b) 媒體業務分類，涉及提供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經營分類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類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時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匯兌收益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入有關計算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之市價與第三方交易時之售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分類資料(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科技及 相關產品貿易		媒體業務 (附註)		綜合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116,496	56,540	-	-	116,496	56,540
	116,496	56,540	-	-	116,496	56,540
分類業績	(2,073)	(2,254)	-	-	(2,073)	(2,254)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0	71
未分配開支					(2,920)	(16,190)
除稅前虧損					(4,893)	(18,373)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4,893)	(18,373)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	8	-	-	2	8
股份付款	-	12,456	-	-	-	12,456
折舊	226	239	28	64	254	303
	228	12,464	28	64	256	3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子科技及 相關產品貿易		媒體業務 (附註)		綜合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2,223	73,677	25,000	25,000	97,223	98,677
未分配資產					27,709	26,081
總資產					124,932	124,758
分類負債	2,625	200	-	-	2,625	200
未分配負債					1,282	276
總負債					3,907	476

附註：本集團媒體業務之營運模式，為透過提供本集團持有之影片版權庫而收取特許權收入。由於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遭到來自中國大陸的惡意訴訟所影響，故本集團與歐美聯合留學生創業園有限公司簽訂之合作框架協議於本報告日期仍未能落實。與訟各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調解下達成和解。與二零一四年度報告日期相比，上述合作框架協議在二零一五年度並無進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68,848	56,540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47,648	-
	116,496	56,540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0	39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25,795	26,071
海外	22,800	22,800
	48,605	48,910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分類		
客戶A	68,848	56,540
客戶B	36,456	-
客戶C	11,192	-
	116,496	56,5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貨	116,496	56,5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1	31
匯兌收益淨額	-	40
其他	107	100
	208	171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12,961	54,106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	321	325
— 其他服務	15	15
核數師酬金總額	336	34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1,664	1,101
— 其他實物利益	37	147
— 股份付款	-	6,19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3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741	7,478
折舊	254	303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付款	1,924	1,94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8	(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之酬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7	440
股份付款	-	6,1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427	6,634
	427	6,6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60	-	-	60
梁曉進先生	(a)	-	28	-	28
陳班雁先生	(a)	-	28	-	28
鍾可瑩女士		-	60	-	60
王建軍先生	(c)	-	34	-	34
徐耀明先生	(d)	-	6	-	6
盛品儒先生	(d)	-	6	-	6
		-	222	-	222
非執行董事：					
曲哲先生	(e)	-	17	-	17
孫觀圻先生		-	30	-	30
葛明先生	(f)	-	17	-	17
王巍先生	(g)	-	16	-	16
辛羅林先生	(h)	-	13	-	13
		-	93	-	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	30	-	30
安靜女士		-	30	-	30
陳義成先生		-	30	-	30
季詩傑先生	(i)	-	22	-	22
		-	112	-	112
		-	427	-	4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60	-	1,452	1,512	
	-	60	-	726	786	
	-	190	-	726	916	
(b)	-	5	-	386	391	
	-	315	-	3,290	3,605	
非執行董事：						
(j)	-	5	-	-	5	
	-	30	-	726	756	
	-	35	-	726	7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	-	726	756	
	-	30	-	726	756	
	-	30	-	726	756	
	-	90	-	2,178	2,268	
	-	440	-	6,194	6,63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辭任
- (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 (f)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 (g)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 (h)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 (j)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辭任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報告期內，並沒有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到任時作為獎勵或退任之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位(二零一四年：五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3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
	866	-

屬於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4	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年內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893)	(18,373)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之稅項	(807)	(3,03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63)	(168)
毋須課稅收入	-	(4)
不可扣稅開支	6	2,06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64	1,13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6,2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375,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4,874)	(18,352)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6,767,110,297	6,635,001,93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因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權。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74	157	2,199	1,943	5,273
添置	-	-	2	-	2
匯兌調整	-	(1)	(117)	(112)	(2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	156	2,084	1,831	5,04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37	155	1,642	1,429	4,163
本年度支出	27	1	53	173	254
匯兌調整	-	(1)	(94)	(82)	(1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4	155	1,601	1,520	4,2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	483	311	80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74	157	2,243	1,993	5,367
添置	-	-	8	-	8
匯兌調整	-	-	(52)	(50)	(1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	157	2,199	1,943	5,2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10	154	1,583	1,283	3,930
本年度支出	27	1	99	176	303
匯兌調整	-	-	(40)	(30)	(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7	155	1,642	1,429	4,16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2	557	514	1,1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享 網吧在線網絡 業務所得溢利 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a))	一個影片庫 之版權 千港元 (附註(b))	移動定位 服務供應商 授出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794	25,000	19,485	527,27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794	-	19,485	502,27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00	-	25,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享 網吧在線網絡 業務所得溢利 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a))	一個影片庫 之版權 千港元 (附註(b))	移動定位 服務供應商 授出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794	25,000	19,485	527,27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794	-	19,485	502,27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00	-	25,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分享網吧在線網絡業務所得溢利(「溢利」)之權利(「中青權利」)約482,794,000港元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合作協議(「中青合作協議」)之中青權利。根據中青合作協議，本集團有權參與合作及分享溢利，為期15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中青合作協議已終止。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中青權利之減值虧損約482,794,000港元已於相同報告期內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b) 本集團之影片庫版權(「版權」)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五個系列(合共321集)及十六個教育系列動畫片神探威威貓及相關音樂歌曲，代價為25,000,000港元。版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由江蘇天誠新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根據成本法估值。由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高於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茲提述財務報表附註5，由於影片版權庫所衍生之業務為本集團尚未開展，其相關營運資料如營運成本等並未能預計，故本集團決定成本法為最佳評估方法。根據評估報告及評估師之研究，重置成本乃參考中國C級檔次動畫片之每分鐘製作成本約人民幣10,000元計算(中國動畫片檔次可分為A級至D級，其每分鐘製作成本分別由約人民幣30,000元至約人民幣6,000元不等)，而貼現率則以每年5%計算。

於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董事乃假設可對整體經濟及本公司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江蘇天誠新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乃經中國江蘇省國資局批准之資產評估機構審批。其評估師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批准之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並具備10年以上之資產評估經驗。

- (c) 一間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該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之中國產品代理及於海外市場之獨家特許經銷商)授出之權利(「代理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已中止執行。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代理權之減值虧損約19,485,000港元已於相同報告期內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海外	22,800	22,8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投資之代價總額 22,8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轉作 Full Smart Asia Limited 股權之 20% 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 Full Smart 餘下 80% 股權之權利（「期權」）。本公司並無行使權利收購餘下股權，而期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失效。

投資並無視作聯營公司，乃因本集團未能對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施加任何重大影響，或參與其業務經營。未上市投資乃按成本列賬，乃因該投資及期權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經營活動
Full Smart Asia Limited （「Full Smart」）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2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年內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Friendl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諾普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間接持有：				
中國趨勢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電子設備、部件及 LCD/LED產品貿易業務
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博思系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99%	投資控股
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 (「博思中國」)(附註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99%	電子設備、部件及 LCD/LED產品貿易業務
博思動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博思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a)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現金交收至90至180天之信貸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989	9,919
減：減值	-	-
	64,989	9,919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年內減值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46,783	4,950
31至60天	5,676	4,969
61至90天	-	-
91天以上	12,530	-
	64,989	9,9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18.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	377	8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3,000	-
租金按金(附註26)	160	160
貿易按金(附註(a))	-	49,915
其他應收款項	2,330	7,524
	5,867	58,444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數家公司簽訂購買協議，以購買新節能媒體產品、節能生態材料產品及LED光源產品。因有關協議終止，有關金額於年內退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71	6,077
定期存款	-	1,408
	5,471	7,48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4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82,000元)(相等於約4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9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通過授權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59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之代價600,000,000港元之一部分。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且可依債券持有人意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按兌換價每股0.125港元(可予變動)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發行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調整至每股0.037港元。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面值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95,000	460,768
減：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金額	(89,403)	(69,2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05,597	391,534
減：年內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金額	(505,597)	(391,5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兌換尚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已屆滿。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有條件之修訂契據，以(i)將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額外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經修訂到期日)；及(ii)澄清任何於經修訂到期日因換股限制而尚未轉換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會被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1.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399,778,57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635,001,9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3,998	66,35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35,002	66,350
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附註20)	13,664,777	136,648
行使購股權(附註22)	100,000	1,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99,779	203,9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獎勵。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否則到期日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在計劃下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在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每次授出購股權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份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董事								
向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60,000,000	-	-	-	60,000,000	0.05
梁曉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000,000	-	-	(30,000,000)	-	0.05
陳班雁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000,000	-	-	(30,000,000)	-	0.05
孫觀圻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0.05
張占良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0.05
安靜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0.05
陳義成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0.05
鍾可瑩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19,500,000	-	-	-	19,500,000	0.05
			259,500,000	-	-	(60,000,000)	199,500,000	
其他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404,000,000	-	-	(40,000,000)	364,000,000	0.05
			663,500,000	-	-	(100,000,000)	563,5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份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董事								
向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	60,000,000	-	-	60,000,000	0.05
梁曉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	30,000,000	-	-	30,000,000	0.05
陳班雁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	30,000,000	-	-	30,000,000	0.05
孫觀圻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	30,000,000	-	-	30,000,000	0.05
張占良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	30,000,000	-	-	30,000,000	0.05
安靜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	30,000,000	-	-	30,000,000	0.05
陳義成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	30,000,000	-	-	30,000,000	0.05
鍾可瑩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19,500,000	-	-	19,500,000	0.05
			-	259,500,000	-	-	259,500,000	
其他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	404,000,000	-	-	404,000,000	0.05
			-	663,500,000	-	-	663,500,000	

年內所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01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

(a) 於本年內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		總額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5,563	-	14,879	391,534	(583,456)	58,52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011)	(16,011)
股份付款	-	12,456	-	-	-	12,45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5,563	12,456	14,879	391,534	(599,467)	54,96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2,994)	(2,994)
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 股份(附註20)	254,886	-	-	(391,534)	-	(136,648)
行使購股權	5,934	(1,934)	-	-	-	4,00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383	10,522	14,879	-	(602,461)	(80,677)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為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就作為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與當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ii) 資本儲備

本公司已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惟非控股權益並無作出等額注資。資本儲備為本集團注入之資本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

(ii) 資本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除非於緊接作出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否則不得由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35	1,9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0	2,156
	2,115	4,092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26. 關連方交易

(i)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a)		
已付租金		960	960
已付租金按金		160	160
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	(b)		
已付租金		638	648
已付租金按金		106	112

附註：

- (a)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甲」)。根據租賃協議甲，新時代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本公司須向新時代支付按金160,000港元及月租80,000港元。按金包括於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新時代同意將租賃協議甲之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延長36個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將租賃協議甲之年期進一步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延長36個月。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思中國與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中國」，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乙」)。根據租賃協議乙，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出租一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48個月。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115,000港元)及月租人民幣43,000元，並無免租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出租一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112,000港元)及月租約人民幣43,000元，並無免租期。該按金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連方交易 (續)

關連方交易乃按本公司與關連公司磋商後之條款進行。

(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7	440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6,1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427	6,634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27. 按種類劃分之財務工具

於報告期末，按種類劃分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22,800	22,800	-	-
包括於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財務資產	-	-	2,490	7,684
貿易應收款項	-	-	64,989	9,9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5,471	7,485
	22,800	22,800	72,950	25,088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3,907	4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各種各項財務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業績及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之外幣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相對於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變動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轉弱	5%	-	-
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轉強	5%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轉弱	5%	(506)	-
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轉強	5%	506	-

* 不包括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為計入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之100%(二零一四年：100%)為來自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

本集團僅與被肯定及有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再者，應收款項結餘以持續基準監控，故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嚴重。

由於本集團僅與被肯定及有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故並無抵押品之規定。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根據地區與行業界別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公平值

除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者外，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更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與股東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董事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07	476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5,471)	(7,485)
淨現金	(1,564)	(7,009)
總資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9,623	122,828
資本及淨負債	118,059	115,819
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39
無形資產	25,000	25,000
可供出售投資	22,800	22,800
附屬公司權益	73,004	70,8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0,814	118,673
流動資產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15	5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0	2,430
流動資產總值	3,805	2,9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8	292
流動負債總額	1,298	292
流動資產淨值	2,507	2,6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321	121,315
資產淨值	123,321	121,31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3,998	66,350
其他儲備	(80,677)	54,965
權益總額	123,321	121,3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當中董事局建議(i)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ii)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12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iii)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3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如下，有關資料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列／重新分類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116,496	56,540	67,836	227,908	85,367
銷售成本	(112,961)	(54,106)	(65,426)	(220,698)	(79,222)
毛利	3,535	2,434	2,410	7,210	6,1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8	171	957	589	2,31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636)	(20,978)	(11,289)	(11,544)	(8,517)
其他減值虧損	-	-	-	-	(502,279)
除稅前虧損	(4,893)	(18,373)	(7,922)	(3,745)	(502,338)
所得稅	-	-	-	-	-
本年度虧損	(4,893)	(18,373)	(7,922)	(3,745)	(502,33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74)	(18,352)	(7,891)	(3,771)	(502,368)
非控股權益	(19)	(21)	(31)	26	30
	(4,893)	(18,373)	(7,922)	(3,745)	(502,338)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4,932	124,758	132,283	138,438	186,199
負債總額	(3,907)	(476)	(463)	(474)	(45,121)
資產淨值	121,025	124,282	131,820	137,964	141,078